

## 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  
聯絡人：巫佳盈  
聯絡電話：(02)2327-2941  
電子郵件：cywu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僑人一字第1131001675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處務規程各1份 (A49000000B\_1131001675E\_doc10\_Attach1.pdf、  
A49000000B\_1131001675E\_doc1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八條，業經本會於  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僑人一字第1131001675號令修  
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」發布令影本及「僑務委  
員會處務規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4/12/16  
10:31:29

